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并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系为加快推进“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以应对触控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维业达在中大尺寸柔性触控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维业达自筹资金，公司对此次投资事项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松林

施 平

王庆康

2019年8月18日